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工会于2022年8月23日在协鑫能源中心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邢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邢亚琴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市支行国际业务部主任。历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邢亚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